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八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巫明哲

內政部規劃辦理「臺灣地區八十一年度老人療養業務研討會」

為促進行政及實際工作人員瞭解老人療養業務實際狀況，提昇老人養護品質，增進老人養護工作之專業化，內政部規劃「臺灣地區八十一年度老人療養業務研討會」，委託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辦理。

本項研討會於本（八十一）年四月一、二日由臺灣省立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承辦，假該中心邀請實務專家專題演講，並以業務研討，實務觀摩與演練、專業座談、經驗分享及聯誼活動方式辦理，其研討內容有關如何照顧安養老人、老人心理問題之輔導、中風癱瘓老人之復健及消防安全訓練等，參加人員包括臺灣地區（含北、高兩市）、金門、連江縣公私立老人安、療養機構負責人、工作人員及各縣市府承辦人員等共計一五〇名。

內政部規劃辦理「老人文康活動場所觀摩研討會」

為檢討目前老人文康活動場所之服務成效，並針對未來營運方向及服務內容之深入探討，集思廣益，以加強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內政部規劃辦理「老人文康活動場所觀摩研討會」。

本項研討會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承辦，於本（八十一）年三月

十一、十二、十三日假高雄市漢王大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參加人員包括有省、市、縣（市）及金門縣社政人員代表及已設有老人文康活動場所之鄉、鎮、市、區承辦人員及受委託管理老人文康活動場所之社團代表共計一〇〇人參加。會中就老人文康活動場所之設計與運作，服務與經營、介紹北、高二市辦理之實例及美國老人文康活動場所作專題研討。會中並分組討論如何利用老人文康活動場所結合社區發展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如何鼓勵老人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如何開辦長青學苑及如何強化其組織、管理與功能等。同時實地觀摩高雄市長青學苑之場所、上課情形及各項資料、績效之展示，並與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的工作人員及參與活動的老人們互相切磋及經驗的分享。

內政部規劃辦理「全國老人在宅服務觀摩研討會」

為提昇全國老人在宅服務水準，透過觀摩研討、經驗分享，增加服務人員工作效能，並建立評估制度，內政部規劃辦理「全國老人在宅服務觀摩研討會」。

本項研討會係委託花蓮縣政府承辦，本（八十一）年五月四、五、六日，來自省市、縣市政府之老人在宅服務主辦人員，績優在宅服務員及接受委託辦理單位代表共計一〇〇人，假花蓮國軍英雄

館共同研討，會中除了就各縣市辦理的模式、推展的理念、內政部補助的策略與方向，美國的老年在宅服務及我國居家護理制度之推展現況作專題研討，並分成六組作實務的討論，基督教門諾會老人護佐中心由該會醫院院長吳文揚先生帶領，為參加研討之學員作簡報並藉此交換辦理之工作經驗。

關懷服務 政府職責所在 攜手合作 民眾踴躍參與

志願服務工作隨着經濟社會的發展，暨因應社會需要不斷地創新拓展其服務內涵，也因它對社會有顯着的貢獻與價值，故為政府與民間致力倡導，使政府與民間併肩，各本職能相輔相成，邀集民間人士，如婦女、青少年、老人、宗教人士；聚滙民間財力，如工商企業界、財團法人、人民團體、善心捐款等；運用民間組織，如社區、機構、團體、寺廟、教會等；善用民間智慧，如專家學者、人力銀行、研究結論等，羣策羣力共同參與，已為潮流所趨。

弘揚志願服務，塑造服務文化，須由「強化宣導，普及廣度；健全制度，致力精度；全面推廣，研究深度」入手，使民眾在認知了解，激發助人利他的意念，進而行隨念至的參與。在宣揚服務理念方面，本部本宣導生活化的信念，蘊服務意念融於生活中，故本部製做了許多與生活相結合之宣導品，期使在日常生活中受陶冶啓迪，使民眾在知得深中，行得力。當然更須輿論的支持，媒體的宣揚，用宏效益。

為擴大宣導志願服務理念，闡揚「見義勇為」、「愛人如己」的美德，履踐「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以寓教於樂，號召更多民眾因認知、參與而全神投入，達「塑造服務文化，弘揚志願

服務」目標，特結合柯達公司，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共同舉辦「助人最樂，服務最榮——最佳拍檔攝影比賽」，另為擴大民間參與福利服務，也編印「關懷服務政府職責所在，攜手合作民眾踴躍參與」宣導單張，使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與時併進，政府除應銳意開創外，更盼民間本願為即能為的信念不問是個人或團體，出力或出錢，都可相融相輔，相得益彰，共同締建有情、有義、有關懷的社會。

扶持低收入同胞，促進人人庇護有所

內政部遵奉郝院長指示：「在六年國家建設完成時，低收入戶民眾之生活亦應有所改善……」，業已擬具「扶持低收入同胞、促進人人庇護有所」請各省（市）、縣（市）政府據予擬訂相關計畫，編列所需經費，使低收入者得以維持最低生活。目前家庭生活補助費核發標準如左：

地區	最低生活標準(元)	家庭生活補助費核發標準 (元)
臺灣省	三、八〇〇	一款每人每月二、四〇〇元 二款兒童每人每月一、六〇〇元（二名為限）
臺北市	四、四六五	生活照戶：戶長每人每月四、〇五〇元 戶內人口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
高雄市	三、八〇〇	一類每人每月二、四〇〇元 二類每戶每月一、六〇〇元

內政部八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臺灣省、高雄市為四、三〇〇元，臺北市為四、九二〇元。而八十二年度預計編列七億元補

助費，逐年拉近最低生活費與生活補助費差距。以落實照顧低收入戶家庭的生活。

助人最樂 服務最崇

最佳拍檔攝影比賽

為宣導志願服務理念，闡揚「見義勇為」，「愛人如己」美德，履踐「助人最樂，服務最崇」的精神，以寓教於樂，號召更多的民衆因認知，參與而全神投入，達「塑造服務文化，弘揚志願服務目標，將舉辦「最佳拍檔攝影比賽」活動。

此項活動由內政部、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及臺灣柯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其題材內容以表現各類志(義)工熱心服務人羣之意境為主。例如：

- (1) 社會福利志工——兒童保護、居家(在宅)服務、少年、老年、婦女、殘障、社區等服務。
 - (2) 醫院志工——醫院服務志工、救生員、急救訓練、醫療常識諮詢。
 - (3) 輔導志工——義務張老師、生命線志工等。
 - (4) 交通志工——義務交通大隊等、車站志工、旅遊行遊諮詢。
 - (5) 警政志工——義警、義消等。
 - (6) 文化志工——文化中心志工、圖書館志工、社教館志工、國家公園、動物園解說員等。
 - (7) 環保志工——環保小尖兵、環保阿媽等。
 - (8) 其他——義務律師、義剪、義燙、義務家電修護、義務廣告。
- 指定材料：
(1) 限用柯達軟片、相紙。

(2) 作品一律放大5×7吋，彩色照片，不得格放。
(3) 參加作品張數不限，照片不得裝裱，連作不收。
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七月五日止(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三十五號。來件請在信封上，註明「最佳拍檔攝影比賽」。

柯達公司電話(〇二)八九五一五八〇。

參加資格：愛好攝影之中華民國國民。

評審日期及地點：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於柯達公司大樓。

簡章索取：全省伊士曼快速沖洗，柯達相紙專門店。

競賽獎勵：

金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盃乙座。

銀牌獎二名，各得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盃乙座。

銅牌獎五名，各得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盃乙座。

優等獎二十名，各得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三十名，各得柯達照相機一臺，獎狀乙紙。

入選獎五十名，各得柯達金軟片十捲，獎狀乙紙。

附則：

(1) 參加作品須未曾公開刊登發表，違者遭受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取消獎位不予遞補。

(2) 得獎作品需提出原稿底片提供審核。其底片不符規定者，應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拷貝底片不受理。

(3) 所獲之獎金依法扣除所得稅。

(4) 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得獎照片及底片、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

(5) 參加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6) 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依事實需要適時更正。

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書研讀進修心得 寫作成績公布

內政部依據「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書研讀進修要點」，為鼓舞社會工作（督導）員在職進修，並加強專業素養，特予得獎人獎勵。此次研讀範圍為：李保悅著「美國社會工作督導系統之研究」（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印行）。

此次參與心得寫作人員，計有社會工作（督導）員二五三人繳交。經社會司同仁三人初評選出五十三篇，再聘請東大學社會學研究教授徐震先生及社區中心研究組主任張秀卿女士複評及決評，於八十一年三月公布，得獎人評定名次如下：

- 第一名：梁以君 獎狀乙幀，獎金一萬元
 - 第二名：廖仲璇 獎狀乙幀，獎金八千元
 - 第二名：劉惠美 獎狀乙幀，獎金八千元
 - 第三名：胡瑞娟 獎狀乙幀，獎金五千元
 - 第三名：葛璇華 獎狀乙幀，獎金五千元
 - 第三名：邱秀珠 獎狀乙幀，獎金五千元
- 佳作：蔡安芬等二十名，各頒獎狀乙幀，獎金二千元。
得獎作品將彙集成冊，供社工同好參考。

內政部製作「傷殘用車，敬請禮讓」之標誌

為維護殘障者行車安全，內政部特別製作「傷殘用車，敬請禮讓」之標誌，提供給殘障者使用。

由於殘障駕駛人行動不便，殘障團體多次向交通部建議，希望

能有殘障者專用的汽車牌照，然而，殘障者專用汽車牌照，在製作技術上仍有困難，因此，內政部特別製作了「傷殘用車，敬請禮讓」之標誌，供殘障者貼用，希望提醒其他駕駛人注意，能夠禮讓殘障者使用之車輛。

內政部希望凡是有實際需要之領有殘障手冊的殘障朋友與殘障機構、團體等，踴躍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科領取使用。

內政部更期待其他駕駛人，在看到車後貼有「傷殘用車，敬請禮讓」標誌的汽、機車時，別忘了禮讓之心，讓大家一起來關懷殘障同胞，使社會充滿之溫情。

徵稿啓事 本社

- 本刊第五十九期中心議題為「社會運動與社會進步」，定八十一年八月十日截稿，九月底出刊。
- 除特殊稿件外，「專論」、「譯著」、「論著」文稿，字數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宜。
- 「社政報導與通訊」係報導社會福利活動及社會福利有關之福利、衛生、教育之方案、措施之介紹，字數以短篇為宜，如附照片更佳。
- 來稿請用標準稿紙書寫，並註明真實姓名、最近職銜、通訊地址。
- 賜稿時請加註大作篇名之英譯及本人慣用之英文姓名。
- 文稿經發表，版權屬本刊，如不被採用，當將稿件退還。
- 來稿請寄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六二號六樓「社區發展季刊社」收，如知曉其他好友對本期主題有興趣或專長者，亦請代為邀約。